
聯席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豐盛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誠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編纂]前的投資」一段所披露，於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編纂]，或其他相關當局或聯交所對本文件並無意見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份。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持有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將於[編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編纂]%的權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融資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委員會無投票權成員。

由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情況，滙盈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滙盈融資、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不包括該等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產生者）。